海南师范大学

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

单 位 文学院

姓 名 许亚龙

申报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

拟认定资格 讲师

填表日期 ： 2024年 10月 9日

**海南师范大学印制**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全日制大、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硕士、博士生，博士后出站人员，不含“五大”毕业生和其他各类成人大、中专毕业生）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。

二、认定范围：

1.中专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，且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2.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且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3.大学本科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，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4.硕士毕业生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，考核合格，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5.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6.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合格人员，可申请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以上所认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均须与所学专业对口。

三、本表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填写内容应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件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** | | | | | |
| 学年、学期 | 课程名称 | 班级名称 | 课堂时数 | 评价等级 | 备注 |
| 2023-2024（1） | 中国当代文学 | 2021级中文3、5班 | 64 | A |  |
| 2023-2024（1） | 中国现当代文学 | 2023级中文专升本2班 | 16 | A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开课单位审核意见：  任现职以来，承担 2门课程共 80 学时课堂教学，教学评估结论优秀占 100 %，良好占 0 %，合格占0 %。  审核人： 开课学院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： 教务处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 | | |

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

|  |
| --- |
| 自2023年2月入职海师以来，作为新海师人，积极适应新环境，认真工作、专心教学，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,现将入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  一、加强理论学习，提高职业修养。  入职以来，主动加强对政治理论的学习，坚定立场和信念。通过学院和学校各类型的会议，积极学习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制度，把自己的思想统一到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决策上来，以校为家，融入海师发展大格局。  二、提升职业素养，努力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。  在工作过程中，积极主动的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虚心请教，尽快熟悉教学和科研工作。认真备课、授课，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课堂教学中。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教研项目，通过项目申报和研究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，成功立项省社科青年项目1项。  指导成人教育函授生毕业论文7人次，在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稿成行过程中，进行专业化深度指导，完成答辩和赋分工作。  负责文学院2023年教育见习工作，组织354名师范生完成为期半个月的教育见习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在师德体验、班级管理、教学工作、教研工作、学习反思等多方面达成见习目标培养。  三、保持师德师风，努力做新时代好教师。  担任文学院23级中文2班的班主任工作，在班级日常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专业知识学习等方面，尽职尽责。根据大一新生的阶段性特点，通过班会、班级晚会、谈心谈话等方式，建立良好的班级风气。  入职以来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教育工作，是一项常做常新、永无止境的工作，必须以高度的主体意识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新问题。  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，将继续加强学习，努力适应新形势、新任务对教育教学科研、人才培育工作的要求，取得更好的职业实绩。    本人承诺：  本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  所在  单位  鉴定  意见 | 许亚龙同志在我院承担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技术（教学）工作，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海师办〔2021〕87号）规定，同意推荐认定讲师资格。  技术负责人： 公 章  单位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  职称  办预  审意  见 | 审 核 人： 负责人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 审核日期： |
| 被授权  的专业  技术资  格评审  办事机  构意见 | 公 章    年 月 日 |
| 备  注 |  |